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郭本源

電話：04-2217056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28@tccg.gov.tw

408

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一

受文者：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：莊 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11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七人欲於本市整體開發區第四單元申請成立「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一案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，准於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台端等96年5月18日惠新字第0960055號申請函。

正本：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：莊 雄 君

副本：東欣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